

110.11.16 [徵才公告] 會計學系  
誠徵兼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 1 名  
(截止日期:110.11.26)

一、聘任日期：

預計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聘任。

二、工作地點：

台北校區、基河校區(士林區)及桃園校區(龜山區)。

三、學歷要求：

國內、外大學會計碩士(含)以上。

四、專長要求：

具會計或稅務相關領域實務經驗。

五、應檢附資料，中、英皆可：(資料恕不退還)

1. 請填寫銘傳大學會計學系徵聘 兼任教師基本資料表。

2. 最高學位成績單影本。

3. 五年內著作目錄(請最少檢附 1 篇抽印本)。

4. 教師證書影本(已具教師資格者，無則免)。

5. 學位證書影本(持外國學歷者，需檢附本國駐外單位簽證之文件及成績單；持國內學歷者，請於畢業證書影本加蓋學校印信)。

6.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或有助審查之資料，如計畫、獲獎等。

六、收件截止日期：

**110 年 11 月 26 日止** (以郵戳為憑)

七、應徵資料請以掛號郵寄：

111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

銘傳大學人力資源處王文惠小姐收

(信封請註明應徵會計系兼任教師)。

八、聯絡電話：

(02)28824564 分機 2314 會計系賴彩娥秘書或

分機 2258 人資處王文惠小姐。

※本公告另刊登於公告於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及科技部網站